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2

廳		事		文		總	
長		由		字		第	
六		馬		11292		號	
六		電		別		文	
六		記		代		電	
六		華		機		送	
六		印		關		達	
六		公		公		路	
六		司		局		別	
六		基		類		一	
六		地		件		附	
六		區		案		由	
六		道		年		十	
六		道		月		三	
六		由		月		六	
六		六		月		廿	
六		六		日		二	
六		六		時		封	
六		六		時		發	
六		六		時		用	
六		六		時		印	
六		六		時		校	
六		六		時		對	
六		六		時		繕	
六		六		時		寫	
六		六		時		判	
六		六		時		行	
六		六		時		送	
六		六		時		核	
六		六		時		擬	
六		六		時		稿	
六		六		時		交	
六		六		時		辦	

已奉准辦理

568

另有府稿信府稿判
黃後再送稿

代電

湖北省公路局：奉 交下和平日報漢口社本年
六月六日和字第一〇二五號代電以請特飭發還該社
原有之忠託華中印刷公司坐落漢口市府西二路
基地一案經府准復該社建修該局洽辦外
仰即遵辦具報為要 建設廳已奉盛印
附抄致和平日報社代電件



建設廳
第一科

19

示 批 辦 擬 由

奉已東代電仍祈令飭公路局即日交還基地以重產權由

附 件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8242

號

和 平 日 報 漢 口 社 代 電

中華民國二

第五年六月六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賜鑒接奉本年六月一日省建一字第三七九五號已東代電以本報請求發還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坐落漢口市府西二路基地一案經調查各項情形証明產權屬實囑即逕與湖北省公路局洽辦等因到社查該局係大府所屬單位之一此項地基本報又亟

2
6.10

5610
429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須收回使用除另函公路局查照遷讓外謹再電請令飭該局即日交
還以重產權而維國家新聞事業為禱和平日報漢口社社長劉威鳳

副社長易幼連已魚叩



卷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和平日報漢口社呈請復還原有忠記華中印刷

公司房屋基地一案前奉交通部公路局簽以該案

房屋原係蔡華卿所築義教莊江陶尊兩姓產業該

業主等均持有偽漢口特別市政府以年九月十五日簽給

房屋基地產權證明書嗣後該業主等將上案房屋地

中王啟榮讓售與偽武漢交通公司亦經交通公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21
代理人程明超以賣主雙方報由漢口市偽地方法院
於廿一年九月廿日簽發給公證書在案。前主管家李居
接收上家之房產。係根據上述各項憑証辦理該家之房
產。究係蔡江助性原有產業。抑係盜賣。該社產業本
局無從查明。理合登報請核辦。如情。查偽武漢交通
公司左部產業。前經飭由該局主管家接收辦理。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項序處既均係武庫交通公司購買產業並有
產權證件自應接收之列經本府省建一字第一
號有代電復事在案查該社和字第一〇九〇
代電復請特飭發還該社原有房屋基地自由該
報所稱內容有殊原因經本廳省建一字第一
〇四六號請湖北省清理敵偽侵佔人民財產委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會查核辦理見並抄附和平日報漢口社和字20號90號
代電省府省建字此代電各一份又產權登記紙底
業經核准該層省教清字第62號代電以經核與
抄附蔡江兩姓賣主公証書正本時載無其產房底正
相吻合所提驗証件均是証明產權屬實爰經提交
本層呈奉八次會議予予立案討論決議將調查經過

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電建廳查辦理由准此經本廳建一盛字第一八〇

吳代省飭公路局逕與該社洽商辦理天捷接該

社和字第一〇〇〇號代電案同前由復以奉府省建字第一

三九五號代電查該社逕與公路局洽辦各在案此准未電

所稱僅取登稿併呈

判奪
建設廳
六六

張之
王禹初

已判六十七

趙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事	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省建字第	准電請轉飭鐵路局遷讓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基地一案復	請查照由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和平日報漢口社					
類別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五十三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覆稿
去文省建字第						
11292						
號						

另有廳稿

35 10 18 6

代價

和平日報漢口社：本年六月六日和字第25号代價出
际交本府建設廳特飭公路局核實外特
希速与該局洽商速議為荷
湖北省政府
建盛印